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5101-2022-00760**

采购项目编号：**CZC2022009**

项目名称：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

采购人：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

采购计划编号：445101-2022-00760

采购项目编号：CZC202200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787,3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4,787,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项目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14,787,3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运维运营期3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项目）：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址: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凤新大厦北翼第九至第十一层

联系方式:0768-22814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潮州市潮州市logandefault

联系方式:656564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钊铭

电话:6565648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项目

采购人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项目总体目标

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项目旨在集约化运用广东省“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粤治慧”平台）建设成果，构建潮州市“一网统管”基础平台（“潮治慧”平台），实现省市平台互联互通，为潮州市各层级、各领域“一网统管”专题提供赋能支撑；通过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潮州节点（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一网统管”特色专题的成果数据，各级各部门基于“潮治慧”平台，在统一标准框架内建设相关领域大中小屏专题页面为领导提供决策看数；聚焦“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发展定位，围绕潮州古城特色，探索打造“美丽古城”示范引领专题应用，推动市域范围“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潮治慧”平台建设目标：2022年，完成“粤治慧”平台潮州分节点部署，构建“潮治慧”平台，与广东省“粤治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各部门现有特色领域专题建设目标：2022年，完成经济运行、水利治理、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消防救援、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六个领域的专题数据在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分别围绕指标体系进行可视化建设改造，通过专题标准屏（大中小屏）支撑领导决策；基于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的专题数据，构建“一网统管”态势感知门户，整体呈现各项核心指标。

“美丽古城”特色专题建设目标：2022年，围绕旅游、消防、防疫、交通、治乱治脏等维度开展潮州古城专题建设调研，结合功能设计，充分分析指标数据应用需求，推动相关指标数据在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开展古城实景三维地图数据采集，结合指标数据汇聚工作，丰富地图全局空间属性信息，实现“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统观全局”；通过事件协同工具的应用，探索事件“发起、处置、反馈”的全流程全闭环的事件协同机制，初步构建起“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的古城治理新模式。

服务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凤新大厦北翼第九至第十一层

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做出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提出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政府机构的履职能力。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

2020年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时，就正确认识和把握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要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使每个社会细胞都健康活跃，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这些重要论述为“十四五”时期有效适应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社会行为方式、社会心理等深刻变化，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拓展社会发展新局面指明了方向，并提出了新的要求。

近年来，广东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大力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陆续推出广东政务服

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等一系列应用，有效提升了政务服务和内部协同能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放管服”改革中的“放”和“服”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管”方面仍然是改革中的短板，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对滞后。2021年，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粤府办〔2021〕15号）提出建设粤治慧平台，提升政务云平台、政务网、政务大数据中心、感知体系等基础支撑能力，开展经济运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等省级试点应用专题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结合省智慧城市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选择部分市、县（市、区）开展“一网统管”试点，建设市、县级基础平台，对接粤治慧平台，推动特色应用专题建设。其中潮州市是全省“一网统管”工作的重要试点地市。

本项目建设顺应新时代发展趋势，通过信息化创新手段，以集约化建设模式开展潮州市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建设工作，依托省“粤治慧”平台，搭建“潮治慧”平台，为市域治理数据赋能、智慧赋能，努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立社会治理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加快推进潮州市市域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提升潮州市市域治理水平和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下一步全省推广“一网统管”提供潮州经验。

采购包1（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项目需在2022年12月1日前上线运行后进入运维运营期，运维运营期为3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p>1期：支付比例19.95%，1.结合本项目实施部署和上线验收计划，本项目费用分4年支付，其中2022年底前支付19.95%（四舍五入取整元），2023年底前支付不超过27.05%（四舍五入取整元），2024年底前支付不超过26.72%（四舍五入取整元），2025年底前支付不超过26.28%（按实支付）。年度服务费的具体支付费用根据项目中标金额、财政支付管理要求以及每年度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付款金额及周期以潮州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要求为准，结合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列支，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2、合同签订生效后，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采购人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第一笔款。支付依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付款通知书、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监理服务提供商开具的支付证书。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p>2期：支付比例27.05%，1.结合本项目实施部署和上线验收计划，本项目费用分4年支付，其中2022年底前支付19.95%（四舍五入取整元），2023年底前支付不超过27.05%（四舍五入取整元），2024年底前支付不超过26.72%（四舍五入取整元），2025年底前支付不超过26.28%（按实支付）。年度服务费的具体支付费用根据项目中标金额、财政支付管理要求以及每年度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付款金额及周期以潮州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要求为准，结合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列支，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2、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中标供应商完成第一年（以系统上线运行之日起计，满12个月）服务工作，通过服务质量考核后，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采购人按服务质量考核分数所在区间按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第二笔款。支付依据：初步验收证书、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付款通知书、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监理服务提供商开具的支付证书。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p>

付款方式	<p>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p>3期：支付比例26.72%， 1.结合本项目实施部署和上线验收计划，本项目费用分4年支付，其中2022年底前支付19.95%（四舍五入取整元），2023年底前支付不超过27.05%（四舍五入取整元），2024年底前支付不超过26.72%（四舍五入取整元），2025年底前支付不超过26.28%（按实支付）。年度服务费的具体支付费用根据项目中标金额、财政支付管理要求以及每年度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付款金额及周期以潮州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要求为准，结合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列支，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2、中标供应商完成第二年（以系统上线运行之日起计，满24个月）服务工作，并通过服务质量考核，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采购人按服务质量考核分数所在区间接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第三笔款。支付依据：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付款通知书、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监理服务提供商开具的支付证书。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p>4期：支付比例26.28%， 1.结合本项目实施部署和上线验收计划，本项目费用分4年支付，其中2022年底前支付19.95%（四舍五入取整元），2023年底前支付不超过27.05%（四舍五入取整元），2024年底前支付不超过26.72%（四舍五入取整元），2025年底前支付不超过26.28%（按实支付）。年度服务费的具体支付费用根据项目中标金额、财政支付管理要求以及每年度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付款金额及周期以潮州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要求为准，结合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列支，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2、中标供应商完成第三年（以系统上线运行之日起计，满36个月）服务工作，服务质量考核达到90分以上和项目最终验收后，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第四笔款。支付依据：服务总结报告、竣工验收证书、付款通知书、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监理服务提供商开具的支付证书。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验收要求	<p>1期：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采购人承担。中标供应商需依据本服务项目的合同及双方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提交验收文档，本项目的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其中，初步验收：中标供应商在完成软件开发服务工作，按合同提供各功能点服务，完成所有软件配套服务进场安装，完成业务指标梳理服务工作，服务系统经试运行无重大问题，且通过等保测评和验收测评并取得合格测评报告，由采购方组织有关机构、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p> <p>2期：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采购人承担。中标供应商需依据本服务项目的合同及双方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提交验收文档，本项目的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其中，最终验收：中标供应商在完成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按合同提供各功能点服务，且通过商密测评并取得合格测评报告，由采购方组织有关机构、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提交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方案 （2）用户需求说明书 （3）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4）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5）系统安装手册/上线部署手册 （6）测试方案 （7）系统验收测评报告 （8）安全/等保测评报告 （9）商用密码安全测评报告 （10）服务总结报告。</p>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5% ,说明：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5% 。中标供应商按约定完成服务，服务期满后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由采购人退还履约保函。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主要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视其违约情况向担保银行发起索赔。严重违约的，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解除合同，直至报请有关部门批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潮州市“一网统管” (一期)项目	项	1.0000	14,787,300.00	14,787,3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项目概况</p> <p>1.1基本信息</p> <p>1.1.1项目名称：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项目</p> <p>1.1.2采购人：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p> <p>1.1.3项目总体目标</p> <p>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项目旨在集约化运用广东省“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粤治慧”平台）建设成果，构建潮州市“一网统管”基础平台（“潮治慧”平台），实现省市平台互联互通，为潮州市各层级、各领域“一网统管”专题提供赋能支撑；通过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潮州节点（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一网统管”特色专题的成果数据，各级各部门基于“潮治慧”平台，在统一标准框架内建设相关领域大中小屏专题页面为领导提供决策看数；聚焦“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发展定位，围绕潮州古城特色，探索打造“美丽古城”示范引领专题应用，推动市域范围“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p>

同共治”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潮治慧”平台建设目标：2022年，完成“粤治慧”平台潮州分节点部署，构建“潮治慧”平台，与广东省“粤治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各部门现有特色领域专题建设目标：2022年，完成经济运行、水利治理、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消防救援、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六个领域的专题数据在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分别围绕指标体系进行可视化建设改造，通过专题标准屏（大中小屏）支撑领导决策；基于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的专题数据，构建“一网统管”态势感知门户，整体呈现各项核心指标。

“美丽古城”特色专题建设目标：2022年，围绕旅游、消防、防疫、交通、治乱治脏等维度开展潮州古城专题建设调研，结合功能设计，充分分析指标数据应用需求，推动相关指标数据在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开展古城实景三维地图数据采集，结合指标数据汇聚工作，丰富地图全局空间属性信息，实现“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统观全局”；通过事件协同工具的应用，探索事件“发起、处置、反馈”的全流程全闭环的事件协同机制，初步构建起“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的古城治理新模式。

1.1.4服务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凤新大厦北翼第九至第十一层

1.2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做出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提出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政府机构的履职能力。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

2020年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时，就正确认识和把握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要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使每个社会细胞都健康活跃，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这些重要论述为“十四五”时期有效适应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社会行为方式、社会心理等深刻变化，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拓展社会发展新局面指明了方向，并提出了新的要求。

近年来，广东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大力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陆续推出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等一系列应用，有效提升了政务服务和内部协同能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放管服”改革中的“放”和“服”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管”方面仍然是改革中的短板，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对滞后。2021年，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

管”三年行动计划》（粤府办〔2021〕15号）提出建设粤治慧平台，提升政务云平台、政务网、政务大数据中心、感知体系等基础支撑能力，开展经济运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等省级试点应用专题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结合省智慧城市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选择部分市、县（市、区）开展“一网统管”试点，建设市、县级基础平台，对接粤治慧平台，推动特色应用专题建设。其中潮州市是全省“一网统管”工作的重要试点地市。

本项目建设顺应新时代发展趋势，通过信息化创新手段，以集约化建设模式开展潮州市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建设工作，依托省“粤治慧”平台，搭建“潮治慧”平台，为市域治理数据赋能、智慧赋能，努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立社会治理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加快推进潮州市市域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提升潮州市市域治理水平和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下一步全省推广“一网统管”提供潮州经验。

2.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1478.73**万元,其中软件开发服务预算**958.2**万元，系统业务运营服务预算**467.4**万元，运行维护服务**53.13**万元。总体预算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预算表

序号	费用构成及名称	金额（万元）	说明
总计		1478.73	
1.1	软件开发服务	958.2	
1.1.1	潮州市“一网统管”基础平台部署	56.32	
1.1.1.1	搭建“潮治慧”平台	\	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支付
1.1.1.2	构建综合态势门户	56.32	
1.1.2	部门（行业）专题标准屏建设	181.44	
1.1.2.1	经济运行标准屏	30.24	
1.1.2.2	风险风控与应急指挥标准屏	30.24	
1.1.2.3	水利标准屏	30.24	
1.1.2.4	文化旅游标准屏	30.24	
1.1.2.5	交通运输标准屏	30.24	
1.1.2.6	消防救援标准屏	30.24	
1.1.3	“美丽古城”专题建设	469.12	
1.1.3.1	旅游场景应用	55.68	
1.1.3.2	消防场景应用	215.68	
1.1.3.3	防疫场景应用	80.16	
1.1.3.4	交通疏导场景应用	69.12	
1.1.3.5	治乱治脏场景应用	48.48	
1.1.4	基础数据资源汇聚	145.92	
1.1.5	通用事件协同机制建设	42.4	
1.1.6	其他配套支撑服务	63	
1.2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467.4	
1.2.1	基础平台运营	81.42	
1.2.2	专题运营	96.6	
1.2.3	基础数据运营	158.7	
1.2.4	其他运营服务	130.68	
1.3	运行维护服务	53.13	

3.服务内容

★根据本次项目目标，选取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粤治慧”地市分节点标准版系统作为潮州市“一网统管”基础平台，本项目的潮州市“一网统管”基础平台须与“粤政易、粤省事、粤商通”系统进行对接，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整清晰，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符合要求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入实施流程、对接操作流程、接口设计、接入功能设计、系统关联设计、安全要求设计、性能要求设计，通过“粤政易、粤省事、粤商通”对工作人员、公众侧用户及企业

用户提供入口，包括数据读取及推送、任务接口、消息提醒等，配合完成联调测试、上线服务。

本项目包括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其中软件开发服务以购买定制软件系统服务的模式进行。

3.1 软件开发服务

表 3-1 软件开发服务

序号	服务大类	服务名称	服务项	服务内容	备注
1	潮州市“一网统管”基础平台部署	搭建“潮治慧”平台	态势感知中心部署	部署态势感知中心，支持将应用专题赋能中心已开发好的各类专题和卡片信息，在门户页面上进行布局展示，并提供统一导航、统一消息、统一检索、关注收藏服务。	
2			应用专题赋能中心部署	部署应用专题赋能中心，为我市基础工具实现赋能，支持公共支撑服务能力的申请和调用。	
3			平台管理中心部署	部署平台管理中心，为各级应用用户提供人员统一身份认证能力以及配套管理服务，支持各级规范行政区管理和政务人员身份管理，实现账号认证服务稳定支撑及应用单点登录能力服务支撑。	
4			公共支撑基础平台及通用应用对接	与省“粤治慧”平台对接，实现省、市、区三级联动；与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潮州分节点、潮州市大数据分析平台等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协同；与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政务侧）、粤政易、粤省事、粤商通对接，实现业务协同；与潮州市统一协同办公系统对接。	
5		构建综合态势门户	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接口配置服务	1、提供“一网统管”态势感知门户（大、中、小屏）服务，实现省、市、县（区）三级联动，以多维、动态数据图表的可视化方式展示潮州市的整体概况； 2、依托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的专题数据，提供城市运行和古城综合态势专题库服务； 3、基于“潮治慧”平台基础能力，开展模型设计，构建综合态势页面，	
6			专题库服务#1		
7			模型设计服务#1		
8			可视化服务#1		

				以数据量化呈现城市运行和古城运行状态。	
9	经济运行标准屏		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接口配置服务	1、基于“潮治慧”平台基础能力和标准，开展模型设计，提供经济运行专题标准屏（大、中、小屏）服务，完成专题页面重构，展示潮州整体经济运行情况； 2、依托市经济运行专题建设成果，梳理专题标准屏的主要指标并编目挂接或申请回流至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获取指标数据提供经济运行专题库服务。	
10			专题库服务#2		
11			模型设计服务#2		
12			可视化服务#2		
13	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标准屏		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接口配置服务	1、基于“潮治慧”平台基础能力和标准，开展模型设计，提供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专题标准屏（大、中、小屏）服务，完成专题页面重构，展示潮州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工作情况； 2、依托市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专题建设成果，梳理专题标准屏的主要指标并编目挂接或申请回流至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获取指标数据提供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专题库服务。	
14			专题库服务#3		
15			模型设计服务#3		
16			可视化服务#3		
17	水利标准屏		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接口配置服务	1、基于“潮治慧”平台基础能力和标准，开展模型设计，提供水利专题标准屏（大、中、小屏）服务，完成专题页面重构，展示潮州水利治理工作情况； 2、依托市水利专题建设成果，梳理专题标准屏的主要指标并编目挂接或申请回流至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获取指标数据提供水利专题库服务。	
18			专题库服务#4		
19			模型设计服务#4		
20			可视化服务#4		
21	文化旅游标准屏		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接口配置服务	1、基于“潮治慧”平台基础能力和标准，开展模型设计，提供文化旅游专题标准屏（大、中、小屏）服务，完成专题页面重构，展示潮州文化旅游工作情况； 2、依托市文化旅游专题建设成果，梳理专题标准屏的主要指标并编目	
22			专题库服务#5		
23			模型设计服务#5		

24		可视化服务#5	挂接或申请回流至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获取指标数据提供文化旅游专题库服务。
25	交通运输标准屏	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接口配置服务	1、基于“潮治慧”平台基础能力和标准，开展模型设计，提供交通运输专题标准屏（大、中、小屏）服务，完成专题页面重构，展示潮州交通运输工作情况； 2、依托市交通运输专题建设成果，梳理专题标准屏的主要指标并编目挂接或申请回流至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获取指标数据提供交通运输专题库服务。
26		专题库建设服务#6	
27		模型设计服务#6	
28		可视化服务#6	
29	消防救援标准屏	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接口配置服务	1、基于“潮治慧”平台基础能力和标准，开展模型设计，提供消防救援专题标准屏（大、中、小屏）服务，完成专题页面重构，展示潮州消防救援工作情况； 2、依托市消防救援专题建设成果，梳理专题标准屏的主要指标并编目挂接或申请回流至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获取指标数据提供消防救援专题库服务。
30		专题库服务#7	
31		模型设计服务#7	
32		可视化服务#7	
33		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接口配置服务	1、通过市级平台或运营商等渠道，汇聚潮州古城内人流、停车位、住宿、餐饮等指标数据，推动相关数据在潮州市大数据中心的编目挂接或回流申请； 2、汇聚相关指标数据，提供美丽古城旅游场景专题库服务； 3、基于“潮治慧”平台基础能力，开展模型设计，呈现古城旅游场景数
34		旅游业务系统接口配置服务	
35		智慧停车业务系统配置服务	
36		交通系统接口配置服务	
37		住宿系统接口配置服务	
38		“潮州”接入服务	
39		粤省事潮州专区接口配置服务	
		潮州市综治视	

	40	旅游场景应用	频联网平台接口配置服务	据应用（大、中、小屏）。	
	41		其他数据接入服务#1		
	42		专题库服务#8		
	43		模型设计服务#8		
	44		可视化服务#8		
	45		视频资源点位检索功能	汇聚并综合呈现古城文物保护单位、重点场所相关视频，辅助旅游管理工作。	
	46		算法服务#1-人群态势分析	围绕旅游要素，构建“美丽古城”旅游指数，推动相关指数通过“粤省事”“潮州”等渠道向公众开放，支持10路监控视频的并发计算。	
	47		算法服务#2-区域人数统计		
	48		算法服务#3-室外人数统计		
	49		算法服务		
	49		公众侧数据推送功能		
	50		消防物联网设备监督管理功能	汇聚古城范围内各类消防物联网设备感知数据，通过消防物联网预警服务，对各类预警、故障、隐患信息进行统计分析，辅助古城消防风险管理工作。	
	51		物联网监控功能		
	52		巡查监管功能		
	53		统计分析功能		
	54		商户消防自查报表功能	充分利用“粤政易”“粤商通”“粤省事	
	55		排查任务统计报表生成功能		
	56		排查任务进度管理功能		
	57		消防排查管理功能		
	58		模板库管理功能		
	59		消防举报管理功能		
			商事主体隐患		

			60		处理功能	“潮州”等渠道，汇聚古城火灾风险	
			61		政府主管单位功能	隐患数据，并构建古城消防风险评估模型，对古城火灾风险场所进行	
			62		基础参数配置	分级防控（一级无风险、二级低风险、三级中风险、四级高风险），	
			63		对接粤省事潮州专区专项服务	通过协同事件服务推动古城火灾风险的排查和治理。	
			64	消防	对接粤商通潮州专区专项服务		
			65		对接粤政易工作台		
			66		广东省统一电子证照系统接口配置		
			67		广东省电子印章平台接口配置		
			68		综合报警录入模块		
			69		指挥调度模块		
			70		警情处理模块		
			71		全过程信息管理模块	对接消防接处警数据，出现火灾后迅速获取灾情地理位置，展示古城	
			72		接处警警情地图服务模块	内灾情周边消防资源、救援力量分布、单位信息、视频监控等数据，	
			73		警情展示模块	并结合智能调度模型生成调派方案，	
			74		数据管理模块	通过指挥调度模块，快速实现消防力量调派以及社会联动，为救援	
			75	“美丽古城”专题建设	综合报警定位服务模块	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	
		76			智能调度模型		
		77			联网汇聚模块		
		78			运行监控模块		
		79			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接口配置服务	1、聚焦潮州古城内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防疫物资等指标数据，推动	
			80		防疫电子地图接口配置服务	相关数据在潮州市大数据中心的编目挂接或回流申请；	
			81		专题库服务#	2、汇聚相关指标数据，提供美丽古城防疫专题库服务	

					9	疫情防控专题库服务；	
82			防疫场景应用	模型设计服务	#9	3、基于“潮治慧”平台基础能力，开展模型设计，呈现古城防疫场景应用（大、中、小屏）。	
83				可视化服务	#9		
84				地图定位功能		基于古城地图服务能力，可快速获取特定范围内人口、防疫救援场所、防疫物资等信息。	
85			资源检索功能				
86				可视化展示功能			
87				数据检索功能			
88				数据比对功能		结合核酸检测数据，比对特定范围内人口，了解核酸完成比率，助力古城防疫管理工作。	
89				数据呈现功能			
90				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接口配置服务			
91				旅游业务系统接口配置服务		1、聚焦古城人流、车流、运营出租车等指标数据，推动相关数据在潮州市大数据中心的编目挂接或回流申请； 2、汇聚相关指标数据，提供美丽古城交通疏导场景专题库服务； 3、基于“潮治慧”平台基础能力，开展模型设计，呈现古城交通疏导场景应用（大、中、小屏）。	
92				运营车辆监管系统接口配置服务			
93				其他数据接入服务	#2		
94				专题库服务	#10		
95				模型设计服务	#10		
96				可视化服务	#10		
97			交通疏导场景应用	算法服务	#4-交通拥堵检测		
98				算法服务	#5-车流量检测		
99				算法服务	#6-机动车乱停检测	推动古城人流、车流等交通数据融合分析，综合呈现古城交通情况，支持10路监控视频的并发计算。	
100				算法服务	#7-非机动车乱停检测		
101				数据融合分析功能			

102		数据监测功能	
103		数据提醒功能	
104		交警LED屏系统接口配置服务	在特定时间点，依托事件协同响应机制，通过周边交警LED屏、应急广播平台、短信息，向特定范围人群及进城车辆呈现古城交通状态，助力交通疏导工作提升。
105		应急广播系统接口配置服务	
106		消息推送功能	
107		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接口配置服务	1、聚焦古城治乱治脏情况，推动相关数据在潮州市大数据中心的编目挂接或回流申请； 2、汇聚相关指标数据，提供美丽古城治乱治脏场景专题库服务； 3、基于“潮治慧”平台基础能力，开展模型设计，呈现古城治乱治脏场景应用（大、中、小屏）。
108		潮州市智慧城管系统接口配置服务	
109		其他数据接入服务#3	
110		专题库服务#11	
111		模型设计服务#11	
112		可视化服务#11	
113	治乱治脏场景应用	算法服务#8-垃圾满溢检测	
114		算法服务#9-占道经营检测	
115		算法服务#10-店外经营检测	
116		算法服务#11-无照游商检测	
117		算法服务#12-流浪乞讨人员检测	
118		算法服务#13-非法小广告检测	
119		古城人房管理工具-人口档	

			案管理功能		
120			古城人房管理工具-户口档案管理功能		
121			古城人房管理工具-标准地址管理功能		
122			古城人房管理工具-房屋栋档案管理功能		
123			古城人房管理工具-房屋套档案管理功能		
124		多源数据融合建设	古城人房管理工具-人屋档案管理功能		
125	基础数据资源汇聚		古城人房管理工具-标签管理功能		
126			古城人口基础信息库	汇聚古城范围内的人口、户口、房屋、楼栋等数据至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获取相关数据提供古城人口基础信息库服务。	
127			视频资源接入功能	提供潮州古城内20路视频监控资源接入服务，具备视频质量诊断功能	
128			算法管理功能	，同时提供视频、图片运用于美丽古城专题应用场景中算法能力叠加。	
129			视频解析功能		
130			图片分析功能		
131			视频质量诊断功能		
132			实景三维渲染功能	提供实景三维服务，实现三维地图与三维模型加载，并实时渲染三维场景，支持场景漫游及场景交互能力。地图数学基础应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应标准要求，数据为OSGB格式，数据的采集和建模应保证古城内单位、建筑以及其他设施的完整性、一致性以及准确性。	
133		潮州古城实景三维服务	可视化呈现功能		
134			可视化增强功能		
135			地图数据加载效果处理功能		
136			事件发起功能	提供通用事件协同工具，对接各业	
			事件类型分析		

137	通用事件协同机制	通用事件协同工具服务	事件分派功能	券部门原有处置渠道或系统，部门接收协同指令后按原有渠道或系统
138			事件分派功能	进行事件处置并反馈处置情况，支撑各专题和场景应用。支持两种事件发起模式：一是政府领导侧直接
139			事件处置功能	手动发起协同事件；二是依托智能
140			事件办结功能	视频算法服务，自动触发协同事件
141			事件监管功能	流程。
142			任务中心管理功能	
143			古城基层事件协同服务	消防应急事件工单服务
144	交通状况提醒事件工单服务			
145	治乱治脏处理事件工单服务			
146	其他配套支撑服务	系统软件及安全测评	等保测评服务	在项目服务期内对项目涉及的系统进行系统软件测评以及三年的三级等保测评和密码应用测评，由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按照广东省“数字政府”安全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测评，如经过安全测评如需要整改，则整改直至达到安全相关要求。
147			商用密码测评服务	
148			系统软件测评服务	

3.2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表3-2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表

序号	服务大类	服务名称	服务项	服务内容	备注	
1	基础平台运营服务	“潮治慧”平台运营	功能服务升级	服务期内持续按照省“一网统管”相关技术标准和具体业务需求，升级维护本项目范围内的功能服务、对IPV6网络环境进行适配服务，保障项目服务内容符合省要求，并支撑其他应用专题的接入。		
2			功能服务配置			
3			应用专题接入支撑服务			
4		综合态势门户运营		业务指标梳理服务#1	1、针对综合态势门户，研究业务系统、数据现状和数据需求等相关内容，形成业务数据指标，并开展数据处理服务。	
5				数据处理服务#1		
6				权限配置服务#1		2、对综合态势门户不同范围的用户，针对性的进行权限配置，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3年运营服务，根据实施单位

7			指标更新服务#1	业务需求和数据时效性对指标数据进行更新，保障项目运营期内数据及时性。				
8	专题运营服务	部门（行业）标准屏	业务指标梳理服务#2	1、针对经济运行、风险防控和应急指挥、水利、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消防救援6个部门（行业）专题标准屏，研究业务系统、数据现状和数据需求等相关内容，形成业务数据指标，并开展数据处理服务。 2、对经济运行、风险防控和应急指挥、水利、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消防救援6个部门（行业）专题标准屏不同范围的用户，针对性的进行权限配置，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3年运营服务，根据实施单位业务需求和数据时效性对指标数据进行更新，保障项目运营期内数据及时性。				
9			数据处理服务#2					
10			权限配置服务#2					
11			指标更新服务#2					
12			业务指标梳理服务#3		“美丽古城”专题	1、针对旅游、防疫、交通疏导、治乱治脏4个场景应用，研究业务系统、数据现状和数据需求等相关内容，形成业务数据指标，并开展数据处理服务。 2、对旅游、防疫、交通疏导、治乱治脏4个场景应用不同范围的用户，针对性的进行权限配置，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3年运营服务，根据实施单位业务需求和数据时效性对指标数据进行更新，保障项目运营期内数据及时性。		
13			数据处理服务#3					
14			权限配置服务#3					
15			指标更新服务#3					
16			多源数据融合				专题/应用数据编目挂接	围绕各部门现有特色领域专题改造工作，以及古城“一人一档”、“一房一档”的管理目标和各维度管理应用场景的指标数据，开展古城人口、房屋、楼栋等数据的采集工作，推动
17							古城人房基础数据采集	
18							数据治理服务	

	基础数据运营			合大数据任潮州市政府大数据中心的编目挂接。
19	服务	古城实景三维运营服务	实景三维数据采集和建模服务	1、通过无人机、现场测绘等方式，完成潮州古城实景三维地图数据采集，并针对国家级文物单位进行单体化建模； 2、按照场景应用需求，汇集古城内的景点、公共设施、民宿等数据，支撑相关数据图层建设。
20			文物保护单位数据采集和建模服务	
21			数据上图服务	
22	其他运营服务	配套运营服务	驻场运营服务	安排两人三年共72人月驻点，实现日常运营服务
23			标准规范服务	结合业务运行管理需要，协助制定“一网统管”建设工作相关制度规范，形成省市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
24			试点单位培训	开展面向试点单位的培训，线上或线下培训累计不少于12场。
25			宣传推广	制作宣传视频、媒体推广相关材料，配合项目宣传推广工作。

1

3.3运行维护服务

表 3-3 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	服务内容	备注
1	项目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日常运维服务	提供“潮治慧”平台相关配套功能以及各专题、工具的3年运维服务，包括日常运维、例行巡检、响应支持服务、变更服务、运行维护、重要时刻保障服务、应急保障服务等	
2		安全巡检服务		
3		响应支持服务		
4		变更服务服务		
5		运行维护服务		
6		重要时刻保障服务		
7		应急保障服务		

3.4实现要求

★1.部署要求。各专题/应用的数据库以及页面需按照实施单位的业务归属进行独立部署，部署完成后由实施单位使用。

★2.软件功能。服务期结束后，建设单位只需支付一定的运维费用

，承建方即需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运维费用不超过本次定制软件系统服务费用的12%。

★3.系统数据。系统运行所涉及的数据都沉淀在政务云上，归属建设单位所有。

★4.安全测评。中标供应商需对本项目功能所涉及的平台进行三级等保测评和密码应用测评，由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按照广东省“数字政府”安全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测评，经过安全测评如需要整改，则整改直至达到安全相关要求。

4.服务要求

4.1技术要求

4.1.1总体技术要求

1.系统设计上充分采用先进的架构与平台技术，依托广东省“粤治慧”平台，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具有较高性能，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确保系统架构具有较强的生命力，有长期的使用价值。同时重视前期的调研和需求确认，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系统规划、设计和开发，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

2.实用性。充分考虑潮州市信息化建设现状，整合现有软硬件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系统建设必须紧密结合本系统的使用单位职能，根据政府管理人员、专业部门人员、企业团体和人民群众等的实际需要，突出重点，稳步推进，同时，要以先进的信息技术，结合业务实际，改进管理手段，面向实际、注重实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政府、面向社会提供优质的质量信息和技术服务。

3.标准化。系统设计、开发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关于电子政务及信息化建设的有关标准，与本项目业务相关的系统之间必须实现无缝连接，确实不能实现的必须采用其他技术手段予以解决。系统建成后，要注重系统的可拓展性，保证其他系统可以经过一定的改造接入到本系统的平台上，从而使电子政务平台成为统一开放的平台。

4.开放性。系统设计应按照“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进行整体设计，充分利用广东省和潮州市的公共支撑能力，注重各种资源的有机整合；既要考虑安全性，同时也要考虑具有一定的开放性，把握好信息共享和信息安全之间的关系。系统应运用先进成熟的技术手段和标准化产品，在标准化的基础上实现系统的开放。

5.共享性。系统建设要在整合和保护原有的信息化投资和环境基础上，提高数据资源的共享，明确项目的数据需求以及可以共享的数据，并与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对接，力求在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上有所突破。

6.安全性。系统必须具有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并建立统一的用户管理和访问控制机制；要采用严格的安全措施，从网络、系统、应用、用户、数据等方面确保系统的可靠性和保密性；按照等保三级的要求对系统进行安全测评以及商用密码测评，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7.保密性。项目所涉及的企业信息、群众办事过程信息事关企业及

个人隐私，系统设计应把安全性放在首位，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也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同时能提供全面的系统管理平台，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8.可靠性。系统设计建设应采用高可靠的产品和技术，充分考虑系统的应变能力、容错能力和纠错能力，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系统应用要面向潮州市所有企业、群众、政府办事人员，使用户对系统易于接受、易于掌握、易于操作，系统功能要实用性强、可用性好，确保系统能长期、稳定、高效地使用。

9.经济性。系统设计开发应全面考虑系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考虑性能价格比和投入产出比等诸多因素、考虑经济投入规模和实际使用价值，系统建设力求达到资金投入少、实用价值高、在市域治理层面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1.2技术路线

1.前端框架

本项目前端应用方面是基于大中小屏提供卡片式运营服务服务，所以采用移动端较为先进的Vue前端框架，并结合GDUI组件进行快速开发，GDUI组件前端组件库，未来会结合已落地的政务业务项目，沉淀更多通用的政务组件以提高代码的复用率，从而极大的提升开发效率并缩短项目的研发周期。基于上述技术，产品实现了统一的UI组件及整体一致的交互风格样式。

2.后端框架

本项目由于需要对接多个业务系统，并同时统一对接粤政易，需要较强的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因此后端框架采用基于spring boot使用spring cloud整合mybatis-plus的技术路线。

Spring cloud 基于spring boot提供了一套微服务解决方案，包括注册与发现、配置中心、全链路监控、服务网关、负载均衡、熔断器等组件。

本项目除了在spring boot使用spring cloud进行微服务化提高系统稳定性、兼容性，还需要提高系统的简化度、效率性。Mybatis-Plus是一个 Mybatis 的增强工具，在 Mybatis 的基础上只做增强不做改变，为简化开发、提高效率而生。因此本项目后端框架进一步整合了mybatis-plus。

3.中间件

本项目涉及业务系统繁多、并需要与多个异构平台进行频繁数据交互，因此需要一种高性能的中间件部署方案。

在spring cloud微服务架构下，各个基础服务可能使用集群方式部署在不同的机器上，这样日志查看就变得非常困难，一旦服务出现问题，在大量的日志下很难定位问题，所以就需要对微服务日志进行集中式处理，以便于我们查找、定位问题。

ELK是目前主流的日志收集处理方案，具有良好的性能和美观的界面，所以我们采用如下方案来对SpringCloud日志进行集中化处理，

这种kafka+ELK高性能日志部署方案，非常适合本项目这种多头对接、数据交互频繁的后台管理，保证了以下两个技术需求点：

一是保证LogStash可用性。当业务量增大时，日志跟着增多，直接传入会使LogStash压力过大，可能挂掉，所以需要增加一个缓冲区。

二是日志数据解耦。为其他数据分析平台提供日志，可从Kafka中获取日志进行实时分析处理。

4.网关

由于本项目采用spring cloud微服务后台架构、以及kafka+ELK中间件部署方案，因此，选择与其配套的APISIX成为了必要方向，APISIX是一个高性能、可扩展的微服务API网关。它是基于Nginx和etcd来实现，和传统API网关相比，APISIX作为微服务请求网关，通过插件提供负载均衡，日志记录，身份验证等功能：

一是动态负载均衡：支持不同上游服务的动态负载均衡

二是安全插件：内置安全处理层，支持如OAuth2、ACL、CORS、动态SSL和IP限制等；

三是流量控制插件：速率限制，请求大小限制和响应速率限制等；

四是分析和监控插件：借助如Prometheus、Datadog和Runscope产品，完成API流量的可视化、检查和监控；

五是日志插件：记录请求或响应日志，并通过HTTP、TCP或UDP等方式发送到系统(比如：StatsD, Syslog)。

5.负载均衡

本项目对接业务系统多、涉及网络情况复杂，包括了政务外网、互联网、指挥信息网等网络，为了保证性能、安全、稳定性，本项目采用了nginx实现负载均衡。因为Nginx除了作为常规的Web服务器外，还可以被大规模的用于反向代理前端，因为Nginx的异步框架可以处理很大的并发请求，把这些并发请求hold住之后就可以分发给后台服务端(backend servers，也叫做服务池，简称backend)来做复杂的计算、处理和响应，这种模式的好处是：隐藏业务主机更安全，节约了公网IP地址，并且在业务量增加的时候可以方便地扩容后台服务器。

6.应用服务器

采用当前主流的tomcat开源应用服务器及高并发的nginx反向代理服务

Tomcat

Tomcat服务器是一个免费的开放源代码的Web应用服务器，它不仅具有处理HTML页面的功能，还是一个Servlet和JSP容器。作为轻量级应用服务器，Tomcat服务器小巧灵活、性能优秀，在企业级的web服务中普遍使用。

Nginx

Nginx用于支持系统的负载均衡，提高横向扩展服务性能。

Nginx同Apache一样都是一种WEB服务器。基于REST架构风格，

以统一资源描述符(Uniform Resources Identifier)URI或者统一资源定位符(Uniform Resources Locator)URL作为沟通依据，通过HTTP协议提供各种网络服务。它是一款自由的、开源的、高性能的HTTP服务器和反向代理服务器；同时也是一个IMAP、POP3、SMTP代理服务器；Nginx可以作为一个HTTP服务器进行网站的发布处理，另外Nginx可以作为反向代理进行负载均衡的实现。具备如下优点：

Nginx使用基于事件驱动架构，使得其可以支持数以百万级别的TCP连接；Nginx是一个跨平台服务器，可以运行在Linux, Windows, FreeBSD, Solaris, AIX, Mac OS等操作系统上这些优秀的设计带来的是极大的稳定性。

目前，Nginx已被新浪、网易、腾讯、淘宝等企业广泛采用。

7.容器

本项目涉及业务系统繁多、开发商繁多，每个业务事项的开发单位不同，增加了技术对接成本，为了进一步提供技术兼容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需要一种新兴的虚拟化方式。Docker跟传统的虚拟化方式相比具有众多的优势。首先，Docker容器的启动可以在秒级实现，这相比传统的虚拟机方式要快得多。其次，Docker对系统资源的利用率很高，一台主机上可以同时运行数千个Docker容器。容器除了运行其中应用外，基本不消耗额外的系统资源，使得应用的性能很高，同时系统的开销尽量小。

8.分布式数据库

分布式数据库是指利用高速计算机网络将物理上分散的多个数据存储单元连接起来组成一个逻辑上统一的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的基本思想是将原来集中式数据库中的数据分散存储到多个通过网络连接的数据存储节点上，以获取更大的存储容量和更高的并发访问量。近年来，随着数据量的高速增长，传统的关系型数据库开始从集中式模型向分布式架构发展，基于关系型的分布式数据库在保留了传统数据库的数据模型和基本特征下，从集中式存储走向分布式存储，从集中式计算走向分布式计算。

分布式数据库支持对海量的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与访问，业界主流采用Hadoop+Hbase+Hive方式进行搭建。

Hadoop组件是分布式数据库的核心业务功能组件，是基于Apache开源社区版本，针对企业应用做了功能增强。

HBase是一个高可靠性、高性能、面向列、可伸缩的分布式存储系统，其设计目标是用来解决关系型数据库在处理海量数据时的局限性，适合于存储大表数据（表的规模可以达到数十亿行以及数百万列），并且对大表数据的读、写访问可以达到实时级别。

Hive是一个建立在Hadoop上的数据仓库框架，提供类似SQL的HQL语言操作结构化数据，其基本原理是将HQL语言自动转换成MapReduce任务，从而完成对Hadoop集群中存储的海量数据进行查询和分析。Hive主要特点如下：通过HQL语言非常容易的完成数据提取、转换和加

载（ETL）；通过HQL完成海量结构化数据分析；灵活的数据存储格式，支持JSON，CSV，TEXTFILE，RCFILE，SEQUENCEFILE等存储格式，并支持自定义扩展；Hive的主要应用于海量数据的离线分析（如历史数据分析、扩散趋势分析）、大规模的数据挖掘（用户行为分析，兴趣分区，区域展示）等场景下。

分布式数据库主要特性包括：

(1)构建在Hadoop HDFS（Hadoop Distributed File System）之上的、分布式的非结构化（NoSQL）和结构化（SQL）的异构数据库

(2)允许存储结构化和半结构化的数据，对数据类型无要求

(3)支持海量数据的读写

(4)高性能、高可靠性、可灵活扩展

(5)集成了Kerboras认证，系统更加安全可靠

(6)支持更多的压缩格式，适应生产的需要

(7)利用ZooKeeper作为协同服务

(8)扩展的Hive函数，更完善的SQL支持

9.分布式ETL

通过采用基于分布式架构，实现对系统源数据的统一数据清洗比对、关联融合、企业关系探寻、标签化，性能随着设备扩容呈线性增长，并且不受扩容限制。利用分布式内存数据计算，以多进程与多线程相结合的方式并行读取不同的接口文件，实现高效的数据采集ETL功能，从而达到结构化数据满足百亿级别以上的结构化数据存储及处理能力；非结构化数据满足 PB 级及以上数据存储及处理能力要求。

4.1.3性能要求

提供多种优化设计方法和多种运行模式，尽可能降低服务器端负载和用户操作响应时间。服务器端需要综合考虑数据量、用户量、并发访问量、数据和应用服务的提供模式，采用能满足系统稳定高效运行所需的服务器、负载均衡设备、高性能的系统基础软件等；

大、中、小屏最大并发用户数分别为10、100、300；如每个用户每秒提交业务处理请求个数1个，平均处理每个业务处理请求不高于1.5秒。系统响应时间（如页面切换等操作）最大不超过5秒，用户访问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平均响应时间在1~3秒以内（以上时间要求不包含三维渲染加载时间）。

4.1.4数据及接口要求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完成业务功能所需要的外部数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分步有序进行接入。

4.1.5兼容性要求

软件设计时应充分考虑软件的开放性，应充分考虑对不同业务数据和其他数据异构性的兼容。基于XML的结构化数据设计，通过数据交换接口，实现本平台与其它异构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和共享。

4.1.6安全要求

4.1.6.1业务保障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是电子政务系统得以顺利实施的前提。本项目的安全体系应实现如下具体安全目标：

表4-3 安全目标表

安全目标	描述
身份真实性	能对通讯实体身份的真实性进行鉴别
信息机密性	保证机密信息不会泄露给非授权的人或实体
信息完整性	保证数据的一致性，能够防止数据被非授权用户或实体建立、修改和破坏
服务可用性	保证合法用户对信息和资源的使用不会被不正当地拒绝
不可否认性	建立有效的责任机制，防止实体否认其行为
系统可控性	能够控制使用资源的人或实体的使用方式
系统易用性	在满足安全要求的条件下，系统应当操作简单、维护方便
可审查性	对出现的网络安全问题提供调查的依据和手段

4.1.6.2信息安全合规性要求

本项目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提高功能服务，充分考虑应用层的安全性，做好信息资源的访问控制；系统应能够提供用户权限配置及用户操作审计控制。

1.信息系统安全功能设计要求

信息系统在进行功能设计时应包括身份认证、权限管理、安全审计、交互安全、数据分类、数据传输和存储安全等功能，为应用系统提供安全服务；

身份认证功能：通过身份认证提供密钥或生物识别方式进行使用认证，确保符合使用要求的人员方可使用系统；

权限管理功能：通过完善的权限管理，确保用户在系统中的操作符合规范；

安全审计功能：记录用户操作业务系统与安全相关的行为和操作数据，形成审计记录，保留6个月的记录以供审查。并通过实现对审计记录的分析，实现快速准确定位业务系统的安全状态；

交互安全功能：应用系统应对人机交互及系统间调用接口实现安全保护等。

数据分类功能：对数据不同类别进行标记，并进行相应保护；

数据传输和存储安全功能：对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进行非明文传输和存储保护。

2.信息系统源代码编码安全要求

信息系统应在设计、开发阶段遵循源代码安全要求，包括对输入校验、输出编码、会话管理、文件系统访问、数据传输及存储、异常处理和代码注释等进行规范。

3.数据保护要求

本次项目涉及应用系统的重要数据包括地市系统提供的数据信息以及省垂系统提供的项目信息等重要业务数据，需要进行完整性保护。

4.部署运行安全要求

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针对网络结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等领域进行安全防护设计、选型和实施，做到网络结构清晰；网络边界、安全域边界、业务边界隔离防护合理、措施有效；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关键设施自身安全防护可达到信息系统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等。

应在信息系统的设计、建设实施等工作开展中形成并不断完善系统安全规划、实施、运行方案，对信息系统的部署、使用、应急响应及恢复处置等过程进行详细规定。

5.安全测评要求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每年应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密码应用测评等，并提供测评报告。

对项目网络安全风险、网络安全保障需求进行详细分析，结合业务需求分析安全风险隐患，从可用性、业务连续性、完整性、保密性、防攻击、权限控制等方面认真考虑系统整体安全，明确系统的安全域划分，确定系统的安全等级，制定安全策略，提出安全功能设计的实现方法及解决方案。

6.系统软件测评要求

项目系统交付前，中标供应商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系统验收测评，并提供测评报告。

测评机构应对其实施测评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客观、专业的测试，并提供权威的测评结论。应遵照有关规定规范，制订服务项目的测评方案，并根据测评方案中规定的指标和评判标准对指定测评对象（包括软硬件）实施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检查、应用系统、信息资源共享、公共信息平台等不同类型项目的测评，国（地）标等信息化标准审核、“数字政府”总体设计架构符合性审核等工作。在实施检测前与实施检测后分别提交详细的服务测评方案（包括对每种测评类型所采用标准、检测方法和检测工具的详细描述）及第三方测评报告，服务验收测评报告中应包括服务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内容。

4.1.6.3安全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须符合广东省安全标准体系的省市一体化安全服务对接复用要求，本项目基础平台需无缝接入现有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省市一体化安全运营平台，复用现有的省市一体化安全运营平台资源。

本项目建设须符合广东省“数字政府”国密运营服务对接复用要求、国密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复用国密加密服务能力，并确认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应用的有效性、正确性、合规性。

4.2管理要求

★4.2.1.服务人员

中标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

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中标供应商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中标供应商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技术人员，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商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4人。

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4.2.2.进度要求

服务期：本项目需在2022年12月1日前上线运行后进入运维运营期，运维运营期为3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4.2.3.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2.4.文档管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中标供应商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4套，电子文档1套。

4.2.5.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中标供应商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奖惩制度。

4.3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采购人承担。中标供应商需依据本服务项目的合同及双方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提交验收文档，本项目的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初步验收。中标供应商在完成软件开发服务工作，按合同提供各功能点服务，完成所有软件配套服务进场安装，完成业务指标梳理服

务工作，服务系统经试运行无重大问题，且通过等保测评和验收测评并取得合格测评报告，由采购方组织有关机构、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

2、最终验收。中标供应商在完成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按合同提供各功能点服务，且通过商密测评并取得合格测评报告，由采购方组织有关机构、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提交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用户需求说明书
- (3)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4)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5) 系统安装手册/上线部署手册
- (6) 测试方案
- (7) 系统验收测评报告
- (8) 安全/等保测评报告
- (9) 商用密码安全测评报告
- (10) 服务总结报告

4.4其他要求

4.4.1标准规范要求

- 1、《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
- 2、《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 210642007；
- 3、《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GB/T 210632007；
- 4、《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 210622007；
- 5、《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4.4.2培训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软件系统操作方面的培训，包括对采购人和相关系统使用人员的培训，培训应该在项目验收前进行。

2、中标供应商需针对用户的角色提供培训课程，如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领导等角色，安排不同的培训课程。中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

3、对于所有培训，中标供应商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须是中文，否则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4、培训费用（含场地费、教材费、讲课费等培训组织相关费用）计入总价。

4.4.3服务响应要求

1、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系统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提供服务的单位需针对不同的故障级别采取下列服务响应方式来支撑实施单位的故障请求：

- (1) 一级故障

现有的系统瘫痪，或对最终用户的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

一级故障，即时响应，二线技术团队6小时内到达现场，采取相应解决方案直至系统可以运行或降至2-3级别的问题，10小时内解决问题。

(2) 二级故障

现有系统的操作性能严重降级，或由于系统性能失常严重影响用户的业务运作。

二级故障，即时响应，二线技术团队6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并提供解决方案或替代方案。

(3) 三级故障

系统的操作性能受损，但大部分业务运作仍可正常工作。

三级故障，即时响应，二线技术团队1个工作日内提供现场或远程维护，完成工作的方法、解决方法或替代方案，由双方协商拟定具体时间到达现场处理。

(4) 四级故障

在产品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援，对用户的业务运作几乎或无影响。

四级故障，如无意外即时响应，二线技术团队2个工作日内提供现场或远程维护，完成工作的方法、解决方法或替代方案，由双方协商拟定具体时间。

4.4.4 资产权属

1、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中标供应商只能用于履行本项目义务之目的。

2、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3、中标供应商为履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服务成果形成后，使用权归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服务成果用作其他用途，如发生侵犯采购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中标供应商当年度服务质量即为不合格，同时需要赔付采购人相应损失；采购人具有在服务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权利，采购人根据需要在服务成果基础上二次开发所形成产品、程序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中标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4.5 保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中标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

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标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中标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4.4.6 监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指定的咨询监理机构的监理。

4.4.7 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5%。中标供应商按约定完成服务，服务期满后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由采购人退还履约保函。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主要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视其违约情况向担保银行发起索赔。严重违约的，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解除合同，直至报请有关部门批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付款方式

结合本项目实施部署和上线验收计划，本项目费用分4年支付，其中2022年底前支付19.95%（四舍五入取整元），2023年底前支付不超过27.05%（四舍五入取整元），2024年底前支付不超过26.72%（四舍五入取整元），2025年底前支付不超过26.28%（按实支付）。年度服务费的具体支付费用根据项目中标金额、财政支付管理要求以及每年度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付款金额及周期以潮州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要求为准，结合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列支，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款项支付阶段、款额、依据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采购人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第一笔款。

支付依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付款通知书、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监理服务提供商开具的支付证书。

(2)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中标供应商完成第一年（以系统上线运行之日起计，满12个月）服务工作，通过服务质量考核后，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采购人按服务质量考核分数所在区间按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第二笔款。

支付依据：初步验收证书、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付款通知书、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监理服务提供商开具的支付证书。

(3)中标供应商完成第二年（以系统上线运行之日起计，满24个月）服务工作，并通过服务质量考核，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采购人按服务质量考核分数所在区间按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第三笔款。

支付依据：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付款通知书、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监理服务提供商开具的支付证书。

(4)中标供应商完成第三年（以系统上线运行之日起计，满36个月）服务工作，服务质量考核达到90分以上和项目最终验收后，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第四笔款。

支付依据：服务总结报告、竣工验收证书、付款通知书、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监理服务提供商开具的支付证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考评服务要求如下（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表5-1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序号	服务分项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服务分项评分规则：按服务满足程度评分，分数为0分~年度最高分值)	考核周期	考核次数	第一年最高分值	第二年最高分值	第三年最高分值
1	运营团队管理	运营团队总人数不少于4人（其中驻场人数不少于2人），管理能力良好，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计划，同时建立和完善运营管理制度。	每年	3	10	10	10
		运营团队具备数据处理分析能力，反映潮州及古城的运行态势，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每年	3	10	10	10
2	培训宣传	培训课程、培训次数和被培训的人数满足立项文件要求。	第一年	1	5	0	0
		围绕服务成果，协助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活动，宣传形式包括视频、图片、公众号推文等。	第三年	1	0	0	5

3	业务实施保障	需求调研充分，能准确分析建设单位需求，交付需求分析文档。	第一年	1	5	0	0
		项目功能交付完成率100%，性能满足立项文件需求，故障发生率较低，并且出现故障可以及时处理	第一年	1	5	0	0
		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手段和工具合理，项目自检充分。	第一年	1	5	0	0
4	服务质量保障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项目情况制定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安全保密措施，并遵照执行。	每年	3	10	20	10
5	安全运行保障	“潮治慧”平台通过等保三级安全测评、商用密码测评、系统软件测评，其系统管理工作按等保三级要求开展。	每年	3	15	20	10
6	系统日常运行保障	制定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规范日常运维操作及运维文档记录。	每年	3	5	10	5
		接到故障通知后，运维工程师30分钟内响应，根据故障开展维护工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在短期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承建方需要24小时内提供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	每年	3	10	10	5
7	验收工作	完成态势门户、部门（行业）标准屏、“美丽古城”专题页面业务指标梳理以及更新服务；有效协助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制定合理的测试验收方案，并有效组织协调各方做好测试、验收和交付配合工作。	第三年	1	0	0	15
8	项目文档	所提供的项目验收文档完备，内容准确、规范、清晰、详细易懂。	第三年	1	0	0	10
9	其他	服务期内保证软件系统功能的无重大故障，基本满足业务正常使用。	每年	3	10	10	10
		及时响应并处理建设单位或监理	每				

	单位发出的通知书等项目文件。	年	3	10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按考核分数所在区间进行按比例支付当年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分数区间	支付比例
100-90	100%
89-80	90%
79-70	80%
69-60	70%
60分以下	0
计算公式为：本期支付金额=本年度服务费用×支付比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768-2280181

传真：0768-2280181

邮箱：3039522759@qq.com

地址：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广发银行上十二楼

邮编：521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潮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363号 潮州市财政局

电 话：0768-2396330

邮 编：521000

传 真：0768-239630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人没有违反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投标人没有违反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2	如果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电子保函，否则无需提供	如果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电子保函，否则无需提供
3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函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函
4	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5	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6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11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理解 (4.0分)	<p>1) 能准确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 针对本项目能够提出切合实际的建设方案, 方案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前瞻性, 设计思路可行。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核心要求相关内容, 为优: 4分; 2) 较准确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 针对本项目能够提出较切合实际的建设方案, 方案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前瞻性, 设计思路较可行。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核心要求相关内容, 为良: 2分; 3) 基本能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 建设方案针对性一般, 方案可扩展性和前瞻性一般, 设计思路基本可行。方案大部分满足用户需求核心要求相关内容, 为中: 1分; 4) 不能准确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 建设方案没有针对性, 方案不具备可扩展性和前瞻性, 设计思路不合理可行。方案不能满足用户需求核心要求相关内容, 为差: 0分。</p>
	总体思路 (4.0分)	<p>1) 方案中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总体架构、网络架构、业务架构等)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系统架构和功能架构合理, 为优: 4分。2) 方案中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总体架构、网络架构、业务架构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系统架构和功能架构较合理, 为良: 2分。3) 方案中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总体架构、网络架构、业务架构等)一般, 系统架构和功能架构不够合理, 为中: 1分。4) 方案中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总体架构、网络架构、业务架构等)较差, 系统架构不合理, 得0分。</p>
	整体实施方案 (4.0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中对服务的整体实施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 服务实施方案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 完整、周详、可行, 为优: 4分; 2) 服务实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 比较完整、比较周详、比较可行, 为良: 2分; 3) 服务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基本完整、基本可行, 为中: 1分; 4) 服务实施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无提供, 为差: 0分。</p>
	潮州市“一网统管”基础平台部署服务 (3.0分)	<p>针对搭建“潮治慧”平台服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供应商应结合与省“粤治慧”平台对接, 做好省市级联对接, 实现省、市、区(县)三级联动服务要求, 根据对广东省“粤治慧”平台的建设现状、应用功能的理解程度, 深刻阐述对接解决思路、获取数据资源与业务协同,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接口说明、接入实施流程、对接操作流程、接口设计、接入功能设计、系统关联设计、安全要求设计、性能要求设计等。1)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完善或优于要求, 设计合理, 可行, 为优, 得3分; 2)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较为完善, 设计较合理, 较可行, 为良, 得2分; 3)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基本完善, 设计一般合理、基本可行, 为中, 得1分; 4)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基本不能响应或不响应, 为差, 得0分。</p>

潮州市“一网统管”基础平台部署服务 (2.0分)	针对构建综合态势门户服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供应商应对专题库、模型设计、可视化等服务实施进行阐述。1)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完善或优于要求，设计合理，可行，为优，得2分；2)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较为完善，设计较合理，较可行，为良，得1分；3)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基本完善，设计一般合理、基本可行，为中，得0.5分；4)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基本不能响应或不响应，为差，得0分。
部门（行业）专题标准屏重构服务 (3.0分)	针对部门（行业）专题标准屏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供应商应分别对经济运行标准屏、水利标准屏、文化旅游标准屏、交通运输标准屏、消防救援标准屏、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标准屏（大中小屏）的核心数据汇集、专题页面改造、指标整体呈现等服务实施进行阐述。1)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完善或优于要求，设计合理，可行，为优，得3分；2)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较为完善，设计较合理，较可行，为良，得2分；3)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基本完善，设计一般合理、基本可行，为中，得1分；4)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基本不能响应或不响应，为差，得0分。
“美丽古城”专题建设服务 (2.0分)	针对“美丽古城”专题建设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供应商应围绕旅游场景应用的服务实施进行阐述。1)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完善或优于要求，设计合理，可行，为优，得2分；2)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较为完善，设计较合理，较可行，为良，得1分；3)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基本完善，设计一般合理、基本可行，为中，得0.5分；4)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基本不能响应或不响应，为差，得0分。
“美丽古城”专题建设服务 (2.0分)	针对“美丽古城”专题建设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供应商应围绕消防场景应用的服务实施进行阐述。1)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完善或优于要求，设计合理，可行，为优，得2分；2)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较为完善，设计较合理，较可行，为良，得1分；3)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基本完善，设计一般合理、基本可行，为中，得0.5分；4)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基本不能响应或不响应，为差，得0分。
“美丽古城”专题建设服务 (2.0分)	针对“美丽古城”专题建设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供应商应围绕防疫场景应用的服务实施进行阐述。1)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完善或优于要求，设计合理，可行，为优，得2分；2)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较为完善，设计较合理，较可行，为良，得1分；3)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基本完善，设计一般合理、基本可行，为中，得0.5分；4)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基本不能响应或不响应，为差，得0分。
“美丽古城”专题建设服务 (2.0分)	针对“美丽古城”专题建设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供应商应围绕交通疏导场景应用的服务实施进行阐述。1)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完善或优于要求，设计合理，可行，为优，得2分；2)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较为完善，设计较合理，较可行，为良，得1分；3)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基本完善，设计一般合理、基本可行，为中，得0.5分；4)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基本不能响应或不响应，为差，得0分。

技术部分

“美丽古城”专题建设服务 (2.0分)	针对“美丽古城”专题建设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供应商应围绕治乱治脏场景应用的服务实施进行阐述。1)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完善或优于要求，设计合理，可行，为优，得2分；2)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较为完善，设计较合理，较可行，为良，得1分；3)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基本完善，设计一般合理、基本可行，为中，得0.5分；4)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基本不能响应或不响应，为差，得0分。
基础数据资源汇聚服务 (3.0分)	针对基础数据资源汇聚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供应商应对多源数据融合、数据治理、三维地图数据采集和三维渲染支撑等服务实施进行阐述。1)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完善或优于要求，设计合理，可行，为优，得3分；2)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较为完善，设计较合理，较可行，为良，得2分；3)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基本完善，设计一般合理、基本可行，为中，得1分；4)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基本不能响应或不响应，为差，得0分。
通用事件协同机制服务 (3.0分)	针对通用事件协同机制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供应商应对通用事件协同工具、古城基层事件协同服务等实施进行阐述。1)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完善或优于要求，设计合理，可行，为优，得3分；2)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较为完善，设计较合理，较可行，为良，得2分；3)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基本完善，设计一般合理、基本可行，为中，得1分；4)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基本不能响应或不响应，为差，得0分。
运营服务 (2.0分)	针对基础平台运营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供应商应对“潮治慧”平台、综合态势门户的运营服务实施进行阐述。1)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完善或优于要求，设计合理，可行，为优，得2分；2)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较为完善，设计较合理，较可行，为良，得1分；3)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基本完善，设计一般合理、基本可行，为中，得0.5分；4)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基本不能响应或不响应，为差，得0分。
运营服务 (2.0分)	针对专题运营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供应商应对部门（行业）标准屏、“美丽古城”专题的运营服务实施进行阐述。1)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完善或优于要求，设计合理，可行，为优，得2分；2)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较为完善，设计较合理，较可行，为良，得1分；3)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基本完善，设计一般合理、基本可行，为中，得0.5分；4)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基本不能响应或不响应，为差，得0分。
运营服务 (2.0分)	针对基础数据运营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供应商应对多源数据融合建设、潮州古城实景三维的运营服务实施进行阐述。1)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完善或优于要求，设计合理，可行，为优，得2分；2)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较为完善，设计较合理，较可行，为良，得1分；3)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基本完善，设计一般合理、基本可行，为中，得0.5分；4)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基本不能响应或不响应，为差，得0分。

运营服务 (2.0分)	针对其他相关运营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供应商应对驻场运营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试点单位培训、宣传推广的运营服务实施进行阐述。 1)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完善或优于要求, 设计合理, 可行, 为优, 得2分; 2)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较为完善, 设计较合理, 较可行, 为良, 得1分; 3)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基本完善, 设计一般合理、基本可行, 为中, 得0.5分; 4)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基本不能响应或不响应, 为差, 得0分。
运维服务 (6.0分)	针对运维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供应商应围绕日常运维、安全巡检、响应支持、运行保障等方面的运维服务实施进行阐述。 1)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完善或优于要求, 设计合理, 可行, 为优, 得6分; 2)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较为完善, 设计较合理, 较可行, 为良, 得4分; 3)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响应基本完善, 设计一般合理、基本可行, 为中, 得2分; 4) 服务实施方案对功能基本不能响应或不响应, 为差, 得0分。
系统对接 (6.0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对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潮州分节点、潮州市大数据分析平台、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政务侧)、粤政图空间地理平台等公共支撑平台的对接理解程度, 阐述对接解决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接口说明、接入实施流程、对接操作流程、接口设计、接入功能设计、系统关联设计、安全要求设计、性能要求设计等。 1) 对接解决方案对功能响应完善或优于要求, 设计合理, 可行, 为优, 得6分; 2) 对接解决方案对功能响应较为完善, 设计较合理, 较可行, 为良, 得4分; 3) 对接解决方案对功能响应基本完善, 设计一般合理、基本可行, 为中, 得2分; 4) 对接解决方案对功能基本不能响应或不响应, 为差, 得0分。
系统对接 (6.0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对“粤政易”“粤省事”“粤商通”等通用应用平台对接, 阐述对接解决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接口说明、接入实施流程、对接操作流程、接口设计、接入功能设计、系统关联设计、安全要求设计、性能要求设计等。 1) 对接解决方案对功能响应完善或优于要求, 设计合理, 可行, 为优, 得6分; 2) 对接解决方案对功能响应较为完善, 设计较合理, 较可行, 为良, 得4分; 3) 对接解决方案对功能响应基本完善, 设计一般合理、基本可行, 为中, 得2分; 4) 对接解决方案对功能基本不能响应或不响应, 为差, 得0分。
构思设计 (8.0分)	针对定制软件系统服务所涉及的服务名称, 提供构思设计展示, 对展示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供应商须按服务名称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关图片及文字阐述。 1) 所展示构思设计科学合理的, 每展示1个得1分; 2) 所展示构思设计基本合理的, 每展示1个得0.5分; 3) 所展示构思设计较差或不提供展示的, 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8分。
企业实力 (6.0分)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4)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具备一项得2分, 具备任意三项得6分, 本项最高分6分。 同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官方网站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商务部分	项目经验 (6.0分)	投标供应商 2019年1月1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案例，每个项目可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作为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现场支撑服务能力 (4.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支撑服务作为评审依据。1) 现场支撑服务方案计划详尽，服务便利，现场支撑等承诺可靠、具体，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2) 现场支撑服务方案详细，服务便利，现场支撑等承诺较可靠、具体，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3) 现场支撑服务方案较完善，服务便利性一般、现场支撑等承诺基本可靠，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4) 现场支撑服务方案较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项目培训 (4.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系统培训方案作为评审依据。1) 系统培训方案合理、科学的，得4分；2) 系统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3) 系统培训方案部分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4) 没有提供系统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潮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CZC2022009

项目名称：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项目

潮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编号：**CZC2022009**

供方：中标单位名称

需方：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项目（项目编号：CZC2022009）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应答、承诺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中标价（含税价）；金额（大写）：人民币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以上款项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款项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软件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费及税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二、项目时间要求

服务期：运维运营期3年（从上线之日<不晚于2022年12月1日>起算）。

三、项目服务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凤新大厦北翼第九至第十一层。

四、付款方式

1.合同款项分4年支付，其中2022年底前支付19.95%（四舍五入取整元），2023年底前支付不超过27.05%（四舍五入取整元），2024年底前支付不超过26.72%（四舍五入取整元），2025年底前支付不超过26.28%（按实支付）。年度服务费的具体支付费用根据合同金额、财政支付管理要求以及每年度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确定。

2.合同款项支付阶段、比例、依据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需方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供方支付第一笔款。

支付依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付款通知书、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监理服务提供商开具的支付证书。

（2）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供方完成第一年（以系统上线运行之日起计，满12个月）服务工作，通过服务质量考核后，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需方按服务质量考核分数所在区间按比例向供方支付第二笔款。

支付依据：初步验收证书、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付款通知书、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监理服务提供商开具的支付证书。

（3）供方完成第二年（以系统上线运行之日起计，满24个月）服务工作，并通过服务质量考核，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需方按服务质量考核分数所在区间按比例向供方支付第三笔款。

支付依据：服务质量考核报告、付款通知书、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监理服务提供商开具的支付证书。

（4）供方完成第三年（以系统上线运行之日起计，满36个月）服务工作，服务质量考核达到90分以上和项目最终验收后，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需方向供方支付第四笔款。

支付依据：服务总结报告、竣工验收证书、付款通知书、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监理服务提供商开具的支付证书。

3.付款要求：

(1) 需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方账户；

(2) 因需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需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需方已经按期支付。

4.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前供方须向需方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项目中标价的5%。供方按约定完成服务，服务期满后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由需方退还履约保函。

五、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其中软件开发服务以购买定制软件系统服务的模式进行，详见《采购需求书》第三章服务内容。

六、服务人员

供方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需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供方必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供方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需方同意不得调整；供方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技术人员，应征得需方同意，否则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供方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4人。

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需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需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需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七、服务考核

1.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序号	服务分项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服务分项评分规则：按服务满足程度评分，分数为0分~年度最高分值)	考核周期	考核次数	第一年最高分	第二年最高分	第三年最高分
1	运营管理	运营团队总人数不少于4人（其中驻场人数不少于2人），管理能力良好，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计划，同时建立和完善运营管理制度。	每年	3	10	10	10
		运营团队具备数据处理分析能力，反映潮州及古城的运行态势，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每年	3	10	10	10
2	培训宣	培训课程、培训次数和被培训的人数满足立项文件要求。	第一年	1	5	0	0

	传	围绕服务成果，协助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活动，宣传形式包括视频、图片、公众号推文等。	第三年	1	0	0	5
3	业务实施保障	需求调研充分，能准确分析建设单位需求，交付需求分析文档。	第一年	1	5	0	0
		项目功能交付完成率100%，性能满足立项文件需求，故障发生率较低，并且出现故障可以及时处理	第一年	1	5	0	0
		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手段和工具合理，项目自检充分。	第一年	1	5	0	0
4	服务质量保障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项目情况制定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安全保密措施，并遵照执行。	每年	3	10	20	10
5	安全运行保障	“潮治慧”平台通过等保三级安全测评、商用密码测评、系统软件测评，其系统管理工作按等保三级要求开展。	每年	3	15	20	10
6	运行维护管理	制定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规范日常运维操作及运维文档记录。	每年	3	5	10	5
		接到故障通知后，运维工程师30分钟内响应，根据故障开展维护工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在短期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承建方需要24小时内提供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	每年	3	10	10	5
7	验收工作	完成态势门户、部门（行业）标准屏、“美丽古城”专题页面业务指标梳理以及更新服务；有效协助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制定合理的测试验收方案，并有效组织协调各方做好测试、验收和交付配合工作。	第三年	1	0	0	15
8	项目文档	所提供的项目验收文档完备，内容准确、规范、清晰、详细易懂。	第三年	1	0	0	10

9	其他	服务期内保证软件系统功能的无重大故障，基本满足业务正常使用。	每年	3	10	10	10
		及时响应并处理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通知书等项目文件。	每年	3	10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2.按考核分数所在区间进行按比例支付当年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分数区间	支付比例
100-90	100%
89-80	90%
79-70	80%
69-60	70%
60分以下	0
计算公式为：本期支付金额=本年度服务费用×支付比例	

八、监理要求

供方须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需方指定的咨询监理机构的监理。

九、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需方承担。供方需依据本服务项目的合同及双方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提交验收文档，本项目的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初步验收。供方在完成软件开发服务工作，按合同提供各功能点服务，完成所有软件进场安装，完成业务指标梳理服务工作，服务系统经试运行无重大问题，且通过等保测评和软件测评并取得合格测评报告，由需方组织有关机构、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

2、最终验收。供方在完成系统业务运营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按合同提供各功能点服务，且通过商密测评并取得合格测评报告，由需方组织有关机构、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提交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用户需求说明书
- (3)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4)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5) 系统安装手册/上线部署手册
- (6) 测试方案
- (7) 系统验收测评报告
- (8) 安全/等保测评报告
- (9) 商用密码安全测评报告
- (10) 服务总结报告

十、资产权属

1、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供方只能用于履行本项目义务之目的。

2、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3、供方为履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供方所有。服务成果形成后，使用权归需方，未经需方允许，供方不得将服务成果用作其他用途，如发生侵犯需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供方当年度服务质量即为不合格，同时需要赔付需方相应损

失；需方具有在服务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权利，需方根据需要在服务成果基础上二次开发所形成产品、程序等知识产权归需方所有。

4、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供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需方责任的，供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培训要求

1、供方须提供软件系统操作方面的培训，包括对需方和相关系统使用人员的培训，培训应该在项目验收前进行。

2、供方需针对用户的角色提供培训课程，如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领导等角色，安排不同的培训课程。供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

3、对于所有培训，供方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须是中文，否则供方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4、培训费用（含场地费、教材费、讲课费等培训组织相关费用）计入总价。

十二、服务响应要求

1、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2、系统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提供服务的单位需针对不同的故障级别采取下列服务响应方式来支撑实施单位的故障请求：

（1）一级故障：现有的系统瘫痪，或对最终用户的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

一级故障，即时响应，二线技术团队6小时内到达现场，采取相应解决方案直至系统可以运行或降至2-3级别的问题，10小时内解决问题。

（2）二级故障：现有系统的操作性能严重降级，或由于系统性能失常严重影响用户的业务运作。

二级故障，即时响应，二线技术团队6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并提供解决方案或替代方案。

（3）三级故障：系统的操作性能受损，但大部分业务运作仍可正常工作。

三级故障，即时响应，二线技术团队1个工作日内提供现场或远程维护，完成工作的方法、解决方法或替代方案，由双方协商拟定具体时间到达现场处理。

（4）四级故障：在产品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援，对用户的业务运作几乎或无影响。

四级故障，如无意外即时响应，二线技术团队2个工作日内提供现场或远程维护，完成工作的方法、解决方法或替代方案，由双方协商拟定具体时间。

十三、保密要求

1、供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需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供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需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需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需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供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供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供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需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十四、责任条款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的，由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需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的，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

3、若供方提供的服务主要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需方有权拒收，并视其违约情况向担保银行发起索赔。严重违约的，需方可以拒绝付款，解除合同，直至报请有关部门批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供方不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五、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对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向上一级单位申请质量鉴定或提请诉讼。

十六、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供方的投标文件及其书面承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以附件形式作出补充规定，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按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十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和供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日期：2022年 月 日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5101-2022-00760**

采购项目编号：**CZC202200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方组织的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CZC202200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ZC202200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CZC202200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潮州市“一网统管”（一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ZC2022009）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